

窦冯马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名村的价值与特色	2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框架、内容和重点	3
第四章	保护范围划定	4
第五章	保护范围内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6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0
第七章	展示和利用规划	11
第八章	村庄建设规划	13
第九章	近期保护与整治规划	15
第十章	规划实施对策	17
第十一章	附 则	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窦冯马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古村落特色风貌与自然和人文景观，指导保护与建设事业协调发展，为古村落保护提供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技术规定和规划管理依据，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7. 《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镇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8.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9.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10.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12. 《城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项目规范》；
13.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7）；
14.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
15. 《平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6. 《邢台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暂行）》（2022）；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村庄规划区范围为窦冯马村庄建成区及其因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共计 36.59 公顷。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近期 2021-2027 年，远期 2021-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目标任务

- 1、摸清窦冯马村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情况，查找保护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2、确定窦冯马村主要价值特色，明确保护的内容与重点。
- 3、提出解决存在问题的对策措施，对窦冯马村的产业发展、村庄功能、人口与社会发展、用地空间布局、各项设施建设做出相应调整和改善。
- 4、完善兴固寺周围地段空间格局，改善整体环境，保护兴固寺、古民居等历史建筑，并改造周边地段环境景观，恢复寺庙、戒堂等的历史原貌。
- 5、划定保护范围、明确窦冯马村空间格局、街巷地段、建筑古迹的保护方法，对核心保护范围确定保护整治模式和具体维修改善的方法，并提出对民俗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物质化保存的措施。
- 6、制定保障规划实施的对策，指导窦冯马村保护发展工作。

第六条 规划原则

- 1、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
- 2、坚持协调发展和全局调控的原则。
- 3、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
- 4、坚持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七条 上版规划评估

《平乡县窦冯马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10—2020年）》于2010年编制完成，该规划主要明确了“村庄规划范围、规划期限、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要求”等内容，对窦冯马村的历史文化保护起到一定指导作用。上版规划于2020年到期，与目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历史文化名城庄保护与发展存在衔接不足的问题，需在上版规划基础上进行修编。

第二章 历史文化名村的价值与特色

第八条 窦冯马是保护较完整的历史文化古村落，这里有平乡特色的瓦房及其文化，有宏大的古刹——兴固寺，其价值特色的可以概括为：冀南东部平原地区民居建筑群，集中反映寺庙文化与农耕文化的古村落。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框架、内容和重点

第九条 保护内容

保护内容主要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方面：

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历史街巷、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聚落自然环境、传统生产方式所构成的景观、能够代表一定历史阶段的重要生产设施和建筑场所。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工艺、宗教礼法、民俗风情、名人轶事、历史地名等。

第十条 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1、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兴固寺。

2、传统建筑

主要是指反映窦冯马村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古民居建筑、宗祠等。窦冯马村历史建筑的建筑总面积为 13870 平方米。在所有历史建筑中，东西大街北部和兴固寺保护区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有 8360 平方米。

3、历史街巷

序号	街巷名称	长度（M）	简介及主要特色
1	街巷一	126	黄土路面、两侧传统建筑，尺度宜人
2	街巷二	124	黄土路面、两侧传统建筑，尺度适中
3	街巷三	120	黄土路面、街巷幽深，尺度宜人
4	街巷四	141	黄土路面，顺直宽阔，尺度适中

4、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包括碑刻、传统门楼、门窗等。

5、历史遗存特征分析

历史遗存有几个特点：①点状分布，不集中。②局部存留，不完整。③数量少，形不成规模。④遗存年代相对集中。

6、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

传统格局一般包括村落的平面布局形式、轮廓、街巷、水系等要素的格局和肌理。

村庄地处平原，四面均为耕地，有数个坑塘、河沟在村周围，自然环境衬托出了窦冯马村的平原地区古村落的特色，形成一种“田园—古村”关系，对古村落历史文化氛围特色形成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历史文化名村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工艺、宗教礼法、民俗风情、名人轶事、历史地名等。

1、拥有地方特色的传统节日

三月十五走道场、四月初八浴佛节、六月初六晒经会、七月十五盂兰盆节等。

2、民间艺术

在河北地区广为流传的有南路丝弦、西乱弹（戏曲）、秧歌、跑黑驴、舞龙等。

3、民间手工艺

织土布（花布）、制香工艺等。

4、民俗民风介绍

（1）老鼠娶亲日；（2）抢面灯。

第四章 保护范围划定

第十二条 保护范围划定

保护范围——指村落内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分布的区域，能够较全面地体现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特色。窦冯马村保护范围是村庄建成区环路以内的区域。

第十三条 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

在窦冯马村保护范围内，为保持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的延续，应严格控制建设总量和开发强度，新建建筑高度不应超过2层，新建建筑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不得超过目前已有建筑的20%。

第十四条 保护范围的分级

根据窦冯马村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分布情况，在保护范围内进一步分别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十五条 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

窦冯马村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7.07 公顷，分为兴固寺核心保护区和古民居核心保护区两部分。兴固寺核心保护区主要指兴固寺和现状中学现有建筑外边界所围合区域，面积 1.5 公顷。古民居核心保护区主要指古村落建筑群集中区域，以东西大街、南北大街为中心，其范围东至窦氏祠堂、西至现状坑塘、北至规划道路、南至李氏祠堂，面积 5.57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占地面积为 3.52 公顷。

第十六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规划禁止在窦冯马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但必要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设施时，应当与核心保护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民居院落应当保持传统的建筑风格，改造整治过程中，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应符合历史风貌。要求符合青墙、坡屋顶，建筑高度不大于 4 米的传统民居形式，体量宜小不宜大。

第十七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

1、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窦冯马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以外至现状建成区环路之内的区域，面积 20.53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高度、体量、色彩，其建设控制如下：

（1）高度、体量

不得改变窦冯马村建设控制地段的历史风貌，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对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一、二层建筑，应加强维修，不得改建、添建；使之符合青墙、坡屋顶，建筑高度不大于 7 米的传统民居形式。

（2）色彩

该地带内新建的建筑必须与环境风貌相协调，凡与村庄整体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要逐步整治。色彩以灰、褐红色为基调，并尽可能多采用一些具有冀南风格地方特色的建筑语言和符号。

（3）使用性质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使用性质上要以居住、基础设施、社会公共服务为主，不得建有生产性质的建筑。

第十八条 环境协调区的保护

1、环境协调区的划定

在保护范围之外划定环境协调区，其范围建筑控制地带以北 500 米，建筑控制地带以南 10 米，建筑控制地带以东 500 米，建筑控制地带以西 500 米。

2、环境协调区的保护要求

在环境协调区内，保护各类农业生产用地、植被及其他部分景观绿化等，禁止大面积开垦农田，适度退耕还林，加大力度植树造林，丰富植被种类，改善生态，营造宜人的视觉观赏景观。

第五章 保护范围内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第十九条 建筑分类与评价

本规划全面普查了窦冯马村建筑物、构筑物，根据工作需要对所有院落进行了编号，从建筑年代、建筑色彩、屋顶形式、建筑质量、建筑风貌等不同角度分析，以建筑为单位进行分类。

第二十条 建筑分类

在对窦冯马村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按照建（构）筑物具有的价值程度、建筑年代、建筑风貌、建筑质量等内容，以院落为单位进行分类，分类标准如下：

文物保护单位：指窦冯马村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类建筑：指具有较高历史、科学、艺术价值，能够反映窦冯马村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构）筑物，年代大多为 1949 年以前，建筑风貌完整或一般，建筑质量好或一般。

二类建筑：指具有较高历史、科学、艺术价值，能够反映窦冯马村历史风貌和地

方特色的建（构）筑物，年代大多为 1949—1980 年以前，建筑风貌一般，建筑质量较好或一般。

三类建筑：指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建（构）筑物，年代大多为 1981—2000 年，建筑质量为较好或一般。

四类建筑：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年代、建筑质量不限（包括 1949 年前的风貌和质量均较差的建筑物、构筑物）。

窦冯马村建筑分类表

类别	特征： 较高价值 一定价值 无冲突 有冲突	年代： 1949 年以前 1949—1980 年 1981—2000 年 2000 年以后	风貌： 完整 一般 无冲突 有冲突或较差	质量： 较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各类 数量
文物保护 单位	较高价值		完整		3
一类建筑	较高价值	1949 年以前	完整 （重要价值）	较好、一般 （重要价值）	13
二类建筑	一定价值	1949—1980 年	完整、一般	较差、很差	69
三类建筑	无冲突	1981—2000 年	与历史风貌无 冲突	较好、一般	941
四类建筑	有冲突	年代不限	与历史建筑有 冲突（新房子） 风貌差（老房 子）	较好、一般 （新建筑） 质量较差或 很差（年代不 限）	174

第二十一条 历史建筑档案的建立

规划将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等保护价值，能够反映窦冯马村历史风貌和地

方特色，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确定为窦冯马村的历史建筑。

1、历史建筑的确定

本规划将窦冯马村中文物保护单位和一类建筑确定为历史建筑（一类建筑中不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二、三、四类建筑确定为一般建筑，其中历史建筑按照保护价值的高低，分为有较高保护价值和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一般建筑按照是否与历史风貌冲突，分为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筑和历史风貌无冲突的一般建筑。

2、历史建筑档案种类

历史建筑主要包括两类：有较高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其中较高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做进一步细化建档。

3、档案信息

历史建筑档案，主要包括主要历史建筑的基本信息，主要分为：

（1）院落基本信息：包括院落在村庄中的位置图、院落平面布局示意图、院落编号、院落产权、占地面积、户主姓名、院落整体保存状况的评价，以及能够反映院落整体外观面貌、入口处的照片等。

（2）建筑基本信息：包括对院落内的建筑的编号、照片、年代、结构、功能、质量、风貌、色彩、材料、保护与整治模式等。

窦冯马村历史建筑档案总表

	档案种类	窦冯马村历史建筑
有较高保护价值历史建筑	1、反映重要职能与特色的历史建筑	
	（1）历史上曾作为区域政治中心、军事要地、交通枢纽和物流集散地的建筑	
	（2）宗教圣地的建筑	兴固寺
	（3）传统生产、工程建设地的建筑	
	（4）集中反映地区建筑文化和传统风貌的建筑	

	2、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或名人生活居住地的历史建筑	
	(5) 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建筑	
	(6) 名人生活居住的历史建筑	
	3、保存风貌完整和质量较好的集中反映地方建筑特色的典型历史建筑、体现村镇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环境要素	
	(7) 风貌完整和质量较好的宅院府第、祠堂、驿站、书院、会馆等典型历史建筑	
	(8) 风貌完整和质量较好的城墙、城（堡、寨）门、牌坊、古塔、园林、古桥、古井、100 年以上的古树等典型历史环境要素	
有一定保护价值历史建筑	4、保存风貌和质量一般的反映地方建筑特色的历史建筑、体现村镇传统特征的环境要素	
	(9) 风貌和质量一般的宅院府第、祠堂、驿站、书院、会馆等历史建筑	窦氏、李氏祠堂，古民居等
	(10) 风貌和质量一般的城墙、城（堡、寨）门、牌坊、古塔、园林、古桥、古井、100 年以上的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	

第二十二条 历史建筑的挂牌保护

规划所确定的历史建筑中已认定公布的，应进行挂牌保护，设立保护标志，悬挂在历史建筑出入口，标识历史建筑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高度、形式风格、营造年代、建筑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以利于建筑的保护，提高居民、游人对历史建筑的认识程度，增强保护意识；规划所确定的历史建筑中未按规定认定公布的，可以按照建议历史建筑进行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三条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针对窦冯马村院落及建筑现状，根据其建筑质量好坏、建筑风貌完整程度等因素，分别采取不同的保护与整治模式。

(1) 保护类建筑；(2) 修缮类建筑；(3) 改善类建筑；(4) 保留类建筑；(5) 整治改造类建筑。

窦冯马村核心保护区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统计表

类别	价值特征	年代、风貌、质量特征	保护整治模式	保护整治措施特征	对应院落建筑数量（栋）	对应建筑比例（%）
文保单位			保护	严格依法保护	3	1
一类建筑	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	大多为 1949 年以前价值较高、意义重大	修缮	基本内外不动	13	4
二类建筑	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	大多为 1949 年以前风貌一般、质量较好	维修改善	基本内外不动	69	21
三类建筑	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一般建筑	大多为 1949 年以后与历史风貌无冲突质量较好	保留控制	基本内外不动（动要与历史风貌协调）	196	60
四类建筑	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筑	年代不限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新建筑；风貌质量较差的老建筑	整治更新	内外都要动	46	14
合计					324	100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二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 1、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保护机制。
- 2、加大和规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投入。
- 3、落实窦冯马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

1、窦冯马历史文化名村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工艺、宗教礼法、民俗风情、历史地名等。

（1）拥有地方特色的传统节日

三月十五走道场、四月初八浴佛节、六月初六晒经会、七月十五盂兰盆节等。

（2）民间艺术

在河北地区广为流传的有南路丝弦、西乱弹（戏曲）、秧歌、跑黑驴、舞龙等。

（3）民间手工艺

织土布（花布）、制香工艺等。

（4）民俗民风介绍

老鼠娶亲日；抢面灯。

2、传承措施：

- （1）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
- （2）做好非物质文化空间的挂牌和标识；
- （3）建立“窦冯马村民俗文化展馆”、“画家写生基地”；
- （4）建立“河北省窦冯马历史文化名村”网站；
- （5）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第七章 展示和利用规划

第二十六条 展示流线规划

1、区外旅游路线

平乡县旅游线路可以组织为：钜鹿郡城遗址——沙丘苑台遗址——兴固寺——梅花泉公园——大观圣作之碑。

2、区内旅游路线

(1) 主要景观

兴固寺、古民居、李氏祠堂、窦氏祠堂、明代吕家井、传统工艺展示区、民俗民风互动区。

(2) 游览线路

东侧进村公路——兴固寺——传统民居体验区——祠堂、古井等各节点——邢清公路。

第二十七条 展示设施规划

1、服务设施规划内容与要求

服务设施规划的内容主要包括有：若干处摄影点、接待问讯处、餐饮服务点、礼品售卖点、停车场、旅客休息处、医疗服务点、警务服务点、公共厕所等。对其设置与建设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1) 公共厕所可以布置在相应的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为 30-50 平方米。公共厕所所在人流活动高密集区之内间距应小于 300M，活动密集区内之外的距离为 300-500M。

(2) 区域内设置废弃物箱和垃圾压缩站处理废弃物。废物箱设置在区内道路两侧和路口等人流密集地区，设置间隔规定：旅游活动区 25-50M，区内步行道 80-100M。

(3) 在适当位置设置的卫生间、休息室、纪念品柜台等基本服务设施应尽量与整个文物环境相协调，尺度宜人，可方便地进行拆卸、搬迁或移动。

(4) 在整个核心保护范围应设置适当数量的公用电话、垃圾箱和休息座椅等。要求其形式美观并符合整个文化氛围，符合当地的特色。

(5) 鼓励居民以适当的方式经营旅游服务业，但不得经营损害文物及文物环境的业务，尤其是要注意防火。

2、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旅游服务设施本着结合景点设置的原则，以满足游客休闲、游憩、娱乐为主要目标，结合村内现有建筑，更新原有建筑的配套设施与建筑功能。

第二十八条 展示规划环境容量预测

游人主要在兴固寺、古民居，游人容量按 20 平方米/人计。村庄控制旅游人口容量为 3500 人/日。

第八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二十九条 村庄性质与规模

1、村庄性质

依据《平乡县国土空间村庄布局规划》，窦冯马村属于特色保护类村庄。窦冯马性质确定为：融佛教活动圣地、古朴典雅民居特色、丰富多彩民俗文化于一体的旅游胜地。

2、村庄规模

（1）人口规模

本规划预测 2035 年人口为 2067 人。

（2）用地规模

现状建设用地 36.59 公顷，人均 184.05 平方米，到 2035 年规划期末村庄，人均建设用地规模 177.02 平方米。

第三十条 用地布局规划

1、用地布局调整

根据窦冯马村现状建设情况和兴固寺实际保存情况，规划兴固寺核心保护范围向西扩至村西的道路，占用现状学校和部分居住用地、恢复寺庙原有风貌。在兴固寺东面规划停车场。

村中东西大街两侧规划成一条将民俗展品、文化小品、明代古井、传统民居与街巷、古祠堂相结合的民俗观光带。

2、功能分区

以兴固寺寺庙文化和古村落历史文脉为中心，分为：古典建筑风貌区和传统建筑风貌协调区。

（1）古典建筑风貌区

包括：兴固寺、传统民居展示区、李氏与窦氏祠堂、明代吕家井。

（2）传统建筑风貌协调区

包括：现状民居建筑和商业服务区两大功能模块。

第三十一条 道路工程规划

从道路系统及交通组织上应避免大量机动车交通穿越核心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交通结构应以满足自行车通行及步行交通为主。本规划在村庄南部，兴固寺东南方向设立停车场。拓宽绕村环路，东、北、西三方环路宽度控制为10米，南面环路考虑到与许冯马村的关系，道路宽度控制为7米。

规划将窦冯马村内部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水泥路改为沙石路，将东西大街改为石板路，将现状土路采用砂石进行硬化，路面以下敷设给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等管道，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第三十二条 给排水工程规划

考虑到村庄道路狭窄，无法同时安排给排水、电力电讯等管线，本规划采用各管线交叉布置的方式。

1、给水

规划采取集中供水方式。在村庄西部设置供水泵站，占地0.02公顷。规划管网采用环状、枝状相结合的方式。规划区日最高生活用水量为206.7M³。

2、排水

由于窦冯马村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考虑实际情况，排水采用雨污合流排水体制。

目前村庄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含公建污水量）按其给水量80%考虑，预测2035年污水量165.36M³/d。

规划污水管网干管DN200。村庄内污水统一汇聚至县城污水处理厂。

第三十三条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电力、电信管线埋地敷设，部分困难地段可缘墙架设。同时增设有线电视、网络线路。

第三十四条 供热工程规划

现状村庄已进行了气代煤改造，全村均以接通天然气，能够满足生活需要。

第三十五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方便群众生活和游客游览的需要，规划在主次街巷、人流集中地段、旅游景点、村庄出入口等处设置垃圾箱，在村庄东南部设垃圾转运站。逐步实现垃圾清运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

第三十六条 安全防灾规划

防灾设施应满足保护村庄历史风貌的要求，健全防灾安全体系，对火灾及其他灾害产生的次生灾害应采取防治和补救措施。

1、消防

建立专门消防值班室，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加强消防设施建设，逐步建立村庄防灾体系，确保安全。在加强消防宣传，增强居民消防意识的同时，大力改善消防硬件设施，提高消防整体能力。

保护区内应设立社区消防组织，并配备小型、适用的消防设施和装备。在不能满足消防通道要求及给水管径 $DN<100mm$ 的街巷内，应设置水池、水缸、沙池、灭火器及消火栓箱等小型、简易消防设施及装备。结合村庄内古井，作为消防备用水源。

2、防震减灾

规划要求新建房屋抗震设防要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 ，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生命线工程提高一级设防。村庄核心保护范围内原有历史建筑应及时维修，加强抗震措施。

第九章 近期保护与整治规划

第三十七条 规划近期期限

规划近期期限为 2021—2027 年。

第三十八条 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规划近期内，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兴固寺等古建筑的保护修缮。此项资金投资约 100 万元。

第三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建档与挂牌保护

更新窦冯马村的历史建筑档案，真实记载历史建筑的基本信息和保存状况，同时要对每处历史建筑制作保护标志，进行挂牌保护。规划在核心保护范围出入口处竖立明显的标志牌，标明窦冯马村历史沿革、概况特色、核心保护范围、规模、界限等。

第四十条 环境整治与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对反映窦冯马村居民日常生活方式的古井、石碾、石磨进行保护，结合这些历史环境要素，营造独具农村风情的空间环境。

在窦冯马村架设有线电视、网络线路，取消民居院落屋顶上的卫星接收器，减少视觉污染。

第四十一条 街巷保护与改造

窦冯马村历史街巷的特色是沙石路、黄土路，网格状布局，街巷狭窄。街巷两侧是黄土坯院落建筑，土墙土房与石街土巷相映成趣，一起构成富有韵律和变化的街巷景观。

1、历史街巷格局

严格保护并沿用窦冯马村内石街土巷这一传统路面形式和街巷格局，保持历史原状，尽量避免实施路面工程改造，以造成道路景观的破坏，维持路面清洁，及时清理沿街垃圾、粪便等污物。

2、历史街巷材料

历史街巷材料要保持传统的砂石材料，保护范围内的路面材料禁止采用沙石以外的其他材料。保护范围内现状路面材料为土路的，规划要修建沙石路面；已经采用水泥等路面材料的，规划要逐步改造，恢复原有的沙石路风貌。

3、历史街巷立面

保护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沿街建筑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对于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更新等措。

4、街巷休憩空间

对于部分因房屋毁坏，或破坏程度较大的街边地段，或街角敞地，采取改建小型休憩广场，配以石桌、石凳等小型休憩设施，为村民和游客提供便利，配植乡土树种和花卉，营造独具乡村特色的绿化环境，从而达到良好的视觉效果。

保护街巷中的景观节点，保持其整体景观风貌特色。

窦冯马村核心保护范围历史街巷整治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长 度 (米)	宽 度 (米)	整治内容	道路 功能
1	传统街巷一	东西大街—核心区保护范围北界	126	2-3	改造路面，铺设沙石路，整治街巷立面。	步行
2	传统街巷二	东西大街—核心区保护范围北界	124	3-4	改造路面，铺设沙石路，整治街巷立面。	步行
3	传统街巷三	东西大街—核心区保护范围北界	120	2-3	改造路面，铺设沙石路，整治街巷立面。	步行
4	传统街巷四	东西大街—核心区保护范围北界	141	3-4	改造路面，铺设沙石路，整治街巷立面。	步行
5	东西大街	核心保护范围东边界——西边界	308	3-4	改造路面，铺设石板路，整治街巷立面。	步行
6	南北大街	核心保护范围北边界—兴固寺东西大街	392	3-4	改造路面，铺设石板路，整治街巷立面。	步行

规划近期对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街巷及重要游览地段的街道进行改造，水泥路面改造成沙石路，重要游览地段的街道恢复传统黄土路面，安置路灯、埋设管线，以改善旅游环境。此项资金投资约 600 万元。

第十章 规划实施对策

第四十二条 规划实施对策

- 1、给予资金优惠政策；
- 2、加强宣传增强保护意识；
- 3、保护与旅游并举；
- 4、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组成，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条款的说明、解释和论证。

第四十四条 编制主体

本规划由平乡县中华路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